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105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4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投资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5.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106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1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投票监事3名,实际参加投票监事3名,会议由罗勇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且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王红波 郭晋龙 曾望楷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107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议案事项公告。

一、事项概述: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原集团授信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增加至8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美元),授信期限一年。本项集团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公司的授信由深圳欧菲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全资子公司欧菲光(香港)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南昌象湖支行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原授信额度2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授信额度续期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南昌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南昌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两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1,000万美元,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等业务在办理,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在实际使用时如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总额度内调整具体的使用公司(含合并报表的所有公司)及相对应的金融结构。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华雄  
注册资本:103,06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产品及设备销售,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746,431.4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88,794.2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680,147.7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 203,498.59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94,138.57万元人民币。

(二)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家湖路  
法定代表人:罗勇辉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270,409.2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2,383.3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226,148.8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57,366.97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 30,658.95万元人民币。

(三)南昌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南昌经济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270,409.2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2,383.3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226,148.8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57,366.97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 30,658.95万元人民币。

(四)南昌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栢云路A栋405  
法定代表人:李赞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250,397.2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0,136.1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89,865.6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 56,979.55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0,500.00万元人民币。

业收入156,764.9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 132,707.89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27,553.16万元人民币。  
(六)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黄家湖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蔡华雄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44,317.3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9,771.7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3,931.2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 4,545.65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0万元人民币。

(七)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江西南昌高新区京东大道1189号  
法定代表人:蔡华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12,355.7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9,831.7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0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 2,523.95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0元人民币。

(八)南昌欧菲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建昌工业园庐软件开中心216室  
法定代表人:蔡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的制造。

(九)南昌欧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103号太平洋商务大厦D503室  
法定代表人:蔡超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的制造。

(十)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法定代表人:罗勇辉  
注册资本:3,94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291,846.0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3,066.4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581,032.84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 235,905.60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 12,874.04万元人民币。

(十一)欧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Workshop No.1,2/F,EW International Tower,No.120/Texaco Road,Tuen Wan ,New Territories,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蔡华雄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贸易服务业务。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54,262.83 万美元,净资产 6,142.96 万美元,营业收入161,722.00 美元,流动负债合计 48,071.21 万美元,非流动负债 88.66 万美元。

三、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  
本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新项目投入及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补充对应收款项或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金融产品,扩大交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的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运用组合资金,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四、审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财务报表现范围内担保为零。  
2.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均为连带责任人担保。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详见附表):

类型	金额(人民币)	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115,807.02	354.56%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47,022.02	143.97%
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16.36	51.93%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过会担保额度	签订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备注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50,000	20,000	16,188	-		
	南昌光电		10,000	9,069	-		
	南昌光学		5,000	-	-		
	南昌光电		5,000	-	-		
	苏州欧菲光电		5,000	2,117	-	对子公司提供一对一担保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50,000	50,000	24,457	-	多担保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70,000	20,000	8,549	-		
深圳欧菲	南昌光学		20,000	11,304	6,000		
深圳欧菲	南昌光电		15,000	-	7,921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15,000	-	-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40,000	40,000	17,280	17,280	对子公司提供一对一担保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123,000	105,000	81,186	40,540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320,000	328,242	133,562	39,838	
深圳欧菲	南昌光学		45,500	40,000	31,768	17,650	对子公司提供一对一担保
深圳欧菲	南昌光电		80,000	50,000	40,820	14,000	
深圳欧菲	南昌显示科技		50,000	-	-	-	
深圳欧菲	南昌生物识别		65,000	-	-	-	
深圳欧菲	苏州欧菲光		199,500	231,600	74,860	23,210	
公司	各子公司汇总	1,158,000	955,912	470,511	169,608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

特别提示  
1.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和完善,本修订稿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原《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时失效。  
2.设立《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是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统筹规划、分期实施。  
3.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理级以上(包括部分业务骨干)的正式员工。资金来源为(1)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自筹资金。

(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7.每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存续期不得低于36个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上市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8.公司每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9.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制定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分期实施。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10.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名称	释义
欧菲光、本公司	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欧菲光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参加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大会	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欧菲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欧菲光董事	指公司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流通股股东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具有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一)依法合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公司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本着自愿参加、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统筹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制定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分期实施。  
三、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理级以上(包括部分业务骨干)的正式员工。

每期参加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由总经理办公会提名,董事长审批。  
四、持股计划的资金、投资范围、持股限制、禁止行为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1)员工的合法薪酬;(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所需资金。员工认购持股计划份额由总经理办公会提出预案,董事长审批。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2)二级市场购买;  
(3)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4)认购自愿赠予;  
(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

1. 每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存续期不得低于36个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上市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 公司所有存续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不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累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禁止行为  
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止;  
2. 持有人承诺将其持有的欧菲光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欧菲光所有。  
五、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办理每期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每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每期持股计划所购公司股票锁定的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每期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六、管理机构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下列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1)信托公司;(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3)证券公司;(4)基金管理公司;(5)其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  
如自行管理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当明确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员工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1. 公司持股计划可以委托给下列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之一管理:  
(1)信托公司;  
(2)证券公司;  
(3)保险公  
(4)基金管理公司;  
(5)其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  
2. 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商谈委托管理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合同。  
资产管理合同应包括如下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类型  
(3)目标规模  
(4)存续期限  
(5)封闭期与开放期  
(6)特别风险提示  
(7)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8)收益分配与结转  
(9)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终止

1. 在当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或融资融券。  
2. 持有人因工伤、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享有。  
3. 员工参与持有员工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合同到期拒绝接受公司提供工作岗位的除外)。但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出现被追究刑事责任、辞职、因严重违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公司开除处理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必须强制转让。由持有人代表决定其持有期间内,由受托人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金额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  
(二)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 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持股计划的变更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持有人代表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其他事项  
1. 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对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并公告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投票,批准持股计划后可以实施。  
5.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时,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等买卖股票的规定,严禁禁止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参与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得兼有继续在在公司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知晓公司或子公司对管理人员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管理人员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 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8. 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0
2	关于银行授信和担保的议案(一)	2.0
3	关于银行授信和担保的议案(二)	3.0
4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4.0
5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0

(3)对于每个重要议案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票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反对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只对部分议案投票而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换;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深交所提供密码服务,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两种方式一经申领均可重复使用,长期有效。分别如下:  
(1) 密码服务(免费申领)  
①登录长期登陆银行“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②输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置密码服务。  
③勾选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0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④通过交易系统激活验证码密码。  
⑤交易员长期登陆银行“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泄露,可挂失服务密码并重新申请。挂失服务密码办理流程,只是买入价格变为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2) 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 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器密码或服务密码,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欧菲光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栏目,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填写身份证号码,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投票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人员为:公司食宿及交通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518106)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邮箱:(0755)27545688  
5. 联系人:程晓黎陈亮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9 日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特别提示  
1.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和完善,本修订稿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原《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时失效。  
2.设立《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是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统筹规划、分期实施。  
3.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理级以上(包括部分业务骨干)的正式员工。资金来源为(1)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自筹资金。  
(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7.每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存续期不得低于36个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上市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8.公司每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9.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制定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分期实施。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10.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名称	释义
欧菲光、本公司	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欧菲光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参加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大会	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欧菲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欧菲光董事	指公司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流通股股东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具有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一)依法合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公司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本着自愿参加、量力而行的原则,